# 景德镇学院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景院发[2019]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提升专业办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目标。以“基础、核心、优质”为原则，遴选一批专业核心课程予以专项扶持建设，促进专业核心课程围绕课程建设各要素开展各项综合改革，形成一批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内容丰富、教学团队稳定、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的专业核心课程。

**第二章 立项条件与评审程序**

**第三条** 专业核心课程是指在专业中对学生专业能力与素养起着关键和基础性作用的课程，一般应为学科基础课或专业核心必修课程。课程教学基本条件较好，包括图书资料、实验室及实习基地等，具备使用网络课程、多媒体课件或其它现代化教学手段的条件。

**第四条** 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项目以教学团队的形式申报，教学团队组成人员应在职称、年龄、教学经历等方面自然形成梯队形式，原则上不少于3人。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由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有较高教学热情、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五条** 具有明确的课程建设理念，课程改革与建设方案思路清晰、可行，预期效果明显。

**第六条** 申报评审程序。课程负责人和相应的教学团队填写申报材料上报，经二级学院认真审核，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评审，并报分管校长审批，以学校文件公布后生效。

**第三章 课程建设内容与要求**

**第七条** 建设优秀课程教学团队。以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为依托，建设形成一支年龄和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团队。

课程负责人领衔课程建设，积极带领课程团队开展各项改革创新，课程建设思路清晰，课程建设措施到位。课程团队老中青结合或以中青年为主，教学梯队可持续发展性强，有明确措施保障青年教师学术成长与教学能力的提高。

**第八条** 优化课程教学内容。精心设计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确保专业核心课程在本专业的基础核心地位。

课程教学目标明确，知识点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与其他课程内容衔接顺畅。课程教学内容既要注重专业基础知识，更要广泛地吸收和整合国内外先进研究成果，体现学科领域前沿，并结合我校专业特点，形成具有我校专业特色的课程教学内容。

**第九条** 优化实践性教学环节。注重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在课程学习的基础上，依托教师科研课题、学科竞赛等方式，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完善课程实验和实习教学平台，积极开设探究性实验，切实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十条** 选编优秀教材。专业核心课程原则上应选用新编的国家级优秀、规划教材或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鼓励教师编写符合教学要求、反映教学改革成果、具有我校特色的高水平教材。

**第十一条** 推进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积极建设课程网络教学资源，包括课程介绍、电子教材、授课录像、网络课件、案例库、实验指导、参考文献、学术进展与学术前沿、创新方法研究等，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平台，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与手段。要求每门专业核心课程任课教师利用学校的网络综合教学平台或MOOC/SPOC等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要求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均采取过程性评估和终结性评估相结合的课程考核方式，避免一卷定成败。

**第十三条** 建立有效的课程评价反馈体系。定期通过学校教学督导听课、学生评教、学生座谈会、课程教学研讨会等方式，持续改进课程教学，促使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建设期满后课程的学生评教或校督导评教成绩平均应达良好以上。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专业核心课程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三年。

**第十五条** 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教务处负责制定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规划并进行宏观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专业核心课程的组织建设与协调管理。各专业核心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具体负责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项目一经批准，即下达建设经费，建设经费开支范围限于：

（1）主要用于教学内容、手段、方法的改革，加强教学文件、教材、多媒体、网站建设与维护等“软件”建设；

（2）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编印、翻译等；

（3）与课程建设有关的教学研究论文出版费。

建设经费不得用于与完成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第十七条** 检查及验收。教务处会同有关二级学院每年对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项目进行督察，对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